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4 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07年9月26日下午2:00在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曹伟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魏祥波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杰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巡检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07-025 号》。(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审议通过《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山东晋德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山东晋德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07-026 号”。(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1 票);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向山东晋德控股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同意晋亿实业出资方式由原人民币现金出资 21210 万元,股权投资 909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30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晋亿实业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该项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上述第 2 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5 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巡检问题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晋亿实业”)对此次检查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全方位的积极配合。2007 年 9 月 14 日接到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字[2007]154 号《关于要求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巡检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后,本公司及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就《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与有关方面进行了积极磋商,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现将有关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  
1.你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至今尚未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中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整改措施:  
公司已根据修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等制度修订稿。

上述制度经修订稿已经分别经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人员于公司于近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生效。今后公司将一如继往地严格执行修订后的制度以确保制度的全面贯彻执行。公司第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陈林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蔡雯女士、涂志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针对以上变动情况,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的疏忽,未及时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现该制度的修订工作已经完毕,按实际情况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各 1 名,协助总经理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该制度的审批程序。

2.你公司高管人员职责不够清晰,在已有的职责分工中,未明确董事长、总经理在资产管理出售、资金管理(包括信贷、购销等)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个别副总经理未明确其职责分工和分管范围。

整改措施:  
根据高管人员的实际职数,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下发了“晋亿股份[2007]136 号文”《关于公司领导分工的通知》,明确了总经理、四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分管范围,现已按照执行。

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等制度的修订稿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各董事、总经理在资产管理出售、资金管理(包括信贷、购销等)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稳定、有序的发展。

3.你公司虽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但该委员会财务审计较为薄弱,未能全面有效执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审计工作。

整改措施:  
由于公司稽核和审计机构合署办公,缺乏合格的专职审计人员,所以对公司财务方面主要依靠外部审计,而内部审计工作尚未正式开展,导致存在以上问题。对此,公司计划调整组织结构,增加内部审计力量以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配合审计委员会加强对公司财务的内部审计;在尚未配齐专职审计人员期间,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管理外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及有关事项进行单独审计。同时,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审计工作流程等,确保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和有效执行。

(二)“三会”运作方面  
1.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院连开未出席会议,且未作表决。个别董事未能出席或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发表意见,未能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决策。

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  
由于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间,董事院连开国外出差联系不暢和工作上的疏忽等原因,造成上述问题。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董院勤勉尽责意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杜绝类似现象的再次发生。

由于公司上市不久,除 2 名独立董事、2 名董事、1 名监事外,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至今尚未接受过专业培训,而且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台湾籍人士,对大陆的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运作机制不甚了解,因此出现个别董事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公开发表意见较少的情况。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措施。首先,编印并发各类学习资料,要求董、监、高人员通过自学和邀请精

关人员授课相结合的形式加强学习;第二,公司将分期分批安排董、监、高人员参加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分类别培训学习;第三,保证在每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把会议资料分发到各位董、监、高人员手中,以便他们在会前有足够时间提前对会议议程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并准备好书面意见等。第四,要求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与董事、监事充分是外部董事、监事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使他們能更全面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

2.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高管聘任、高管薪酬、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表决事项未发表独立意见。

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第二届三次董事会议中对高管聘任、高管薪酬以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审议,虽然在会前提交给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但由于公司上市不久以及工作上上的疏忽等原因,未将独立董事的发表意见书面化。

今后,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高管聘任、高管薪酬、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职能和作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和独立董事履行情况做好记录,并将独立董事意见收集归档。

二、信息披露  
1.你公司 2006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向中标中铁国际招标公司关于铁路客运专线投标文件采购 JW2006-06 中的招标文件,授予公司为 KJ16 包件的包件中标人,中标金额 4800 万元。但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未予披露。

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  
2006 年 3 月 6 日,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和相关客运专线公司委托中技国际招标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京津、沪武、武广、石太、武合等 11 条时速 200 公里以上的客运专线铁路工程系统,上述 11 条专线分解为 19 个包件作为投标的基本单位,共采购 21.187138 套,总标的金额合计 40 亿元。2006 年 4 月,本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德国 RST 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2006 年 6 月 12 日接到中铁国际招标公司《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中标 KJ9、KJ16 二个包件,2006 年 6 月 30 日接到中铁国际招标公司《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中标 KJ7、KJ8 二个包件,累计中标 4 个包件,项目总金额约 75 亿元。2006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第 JW2006-005 号招标文件 KJ7、第 JW2006-005 号招标文件 KJ8、第 JW2006-005 号招标文件 KJ9 等三个包采购郑州至西安客运专线所需包件系统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13,687,693.95 元。以上情况已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在《晋亿实业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全面公开披露。

KJ16 包件为“福州—浙江段”客运专线所需包件系统,中标金额约为 4800 万元。由于福州铁路客运专线设计概算与中标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等原因,本公司还在等待具体合同约定,至今未发生有关的情况,所以未在本年报中披露。

今后,公司董事会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工作,要求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定期报告编制规则等法律法规,杜绝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现象,增强公司主动、及时、全面披露的意识。

2.你公司 2007 年 7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计划调整安排 22,656 万元用于子公司山东晋德高强度异形紧固件项目的投资,调整后,你公司高强度紧固件生产规模将比调整前减少 3 万吨,但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未予披露。

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后,在信息披露公告中虽然说明了“上述调整后,晋亿实业本部实施新建高强度异形紧固件项目投资总额为 46,085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调整为年产 5.8 万吨高强度异形紧固件”。但由于理解上的偏差及工作上的疏忽等原因,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未对总生产规模将比调整前减少 3 万吨予以披露。

公司将近期的董事会公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逐项披露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  
你公司上市前募集资金 89,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734 万元,用于投资铁路高强度异形和汽车专用紧固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81,981 万元。截止 2007 年 7 月 26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0,145.85 万元。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如下问题:

(一) 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295 万元用于替换截至 2006 年 12 月末使用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占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 27%。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借款,公司也未履行具体的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

经核查,置换的款项中,属于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额为 2,189.96 万元。

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和审核,置换资金中属于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额 2,189.96 万元,确属你公司自筹资金。这些置换资金主要是为提升改善公司募集资金的必要配套设施,如 ERP 管理系统软件件的更新,公司内部网络改造、添置电脑等;还有一些为生产所购辅助设备,如油漆间、冲床等。

对于上述置换的 2,189.96 万元公司已再次转入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全国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事项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并将原来在合同当期计划一次提取,分次使用修改为支付时逐笔提取。同时,公司拟在适当的时候对上市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合本次自查作阶段性的自查汇报报告,分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监管部门审阅,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公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广大投资者的检查监督。

(二) 经核查发现,你公司 2007 年 4 月 24 日从银证通设备采购导致多划转募集资金 678.60 万元;未到货款未付的设备采购项目提前支取募集资金 848.63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 1,527.23 万元不应计入募集资金的设备采购款。

上述因误调设备采购导致多划转募集资金 678.60 元已于 8 月 30 日从结算帐户转回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另未到货款未付款的设备采购项目提前支取募集资金 848.63 万元,尚未支付 288.98 万元,暂存公司结算帐户,计划随付支付。

(三) 根据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可使用流动资金为 8,763 万元,但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17,597 万元。在超额使用 8,844 万元中,除 8,198 万元用于你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200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另另外使用 646 万元未经任何审批程序。

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  
另外使用的 646 万元为发行费用。此款公司已于 8 月 30 日从结算帐户转回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今后,公司要求财务部在工作中努力做到认真细致,准确完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加强控制,避免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四、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一)财务管理  
1.你公司于 2006 年 7 月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晋旺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出资 1,117.33 万元,但 11 月份又转回资金 1,096 万元,于当年 12 月归还后又于 2007 年转回 1,096 万元,你公司出资额仍为 1,096 万元,该资金占未收未付款项用途和性质,且资金使用比较随意,未经必要的决策程序。

整改措施:  
公司将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的各项制度和操作程序使用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资金。

2.你公司 2006 年度分别向广州晋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晋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分别借入资金 847 万元、1,370 万元和 650 万元,以上款项均已于当年归还,你公司未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未经必要的决策程序。

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  
本公司向广州公司的借款确为临时性的资金调拨,临时性的资金调拨一般由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务部确认后未与子公司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也忽略了

必要的决策程序。

今后,公司应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同时,进一步强化其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业务,使内部审计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决策和财务管理中的监督作用,同时提高内部审计工作。

2007 年 9 月份,你公司向上海晋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入 5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对于资金借入和归还的银行单据,你公司未在财务账面进行记录。

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  
因临时性的借款,记账人员疏忽未进行记录。

今后财务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各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会计核算  
1.关于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你公司存货库跌价准备计提不够准确  
公司 2002 年进行整体股份制改造时,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做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时,曾对企业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产成品跌价准备,以后几年普华永道对本公司的存货在做减值测试时就不存在减值,但普华永道认为:尽管钢铁类紧固件产品品质优良不会过时或腐烂变质,但时间过久了,特别是被氧化后会生锈,会增加表面处理修复加工的成本,从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考虑不同意调回,所以,多年来公司一直冲销。

今后,公司财务部要加强对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减值准备测试程序,完善存货减值的会计核算操作流程。公司计划在今年 9 月份对存货进行一次减值测试,视情况再作处理。

2.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够准确  
你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已达 2 年以上的货款 679.25 万元,根据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在没有充分收回应收款项的前提下,按照 5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已达 2 年以上的货款 679.25 万元,因公司至今无证据或有其他表明资产现金流量最好转迹象,故根据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足额计提公司计划于今年 9 月份补提以上差额。

从现在起,公司应要求财务部加强对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测试,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减值准备测试程序,加强对超期应收账款的监控,充分收集客户资信状况,正确及时计提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总之,针对存在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整改要求逐项按时完成。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的日常运作,切实提高管理水平;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效地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财务法律制度,规范日常财务核算和会计处理;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促使他们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6 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和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紧固件、锻钢模具、五金制品、钢丝绳及铁道扣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进出口业务,紧固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业务。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紧固件、锻钢模具、五金制品、钢丝绳及铁道扣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进出口业务,紧固件产品的研发与开发业务。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关权定单项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含 1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这一金额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前述事项应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报董事会审批。决定: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的重大资产处置和运营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应当关注是否可能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报告。

董事后,还应在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充分披露外,还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执行情况进行报告。

现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决定如下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出以下权限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关权定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10%(含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二) 前述事项应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报董事会审批;决定:

(三) 对于公司对外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则董事会可以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并对在该等担保作出决议时,应当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四) 对于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权限,以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五) 前述事项,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充分披露外,还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执行情况进行报告。

(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授权。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与债权债务有关的重要文件和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利益冲突等特殊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授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这一金额的,应报董事会批准。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与未作修改的章程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讨论的《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涂志清先生的个人简历及以往的工作业绩,在履行岗位职责的条件和承担的责任责任,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后对该高管人员调整薪资。

2.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贻伟、忻伟江、陈耀辉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和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关权定单项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含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这一金额的,应报董事会批准。

(二) 前述事项应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报董事会审批。决定: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的重大资产处置和运营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应当关注是否可能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报告。

董事后,还应在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充分披露外,还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执行情况进行报告。

现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决定如下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出以下权限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关权定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10%(含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二) 前述事项应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报董事会审批;决定:

(三) 对于公司对外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则董事会可以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并对在该等担保作出决议时,应当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四) 对于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权限,以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五) 前述事项,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充分披露外,还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执行情况进行报告。

(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授权。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与债权债务有关的重要文件和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利益冲突等特殊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授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这一金额的,应报董事会批准。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与未作修改的章程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 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计划调整安排 22,656 万元用于子公司山东晋德高强度异形紧固件项目的投资,调整后,你公司高强度紧固件生产规模将比调整前减少 3 万吨,但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未予披露。

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后,在信息披露公告中虽然说明了“上述调整后,晋亿实业本部实施新建高强度异形紧固件项目投资总额为 46,085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调整为年产 5.8 万吨高强度异形紧固件”。但由于理解上的偏差及工作上的疏忽等原因,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未对总生产规模将比调整前减少 3 万吨予以披露。

公司将近期的董事会公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逐项披露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将近期的董事会公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逐项披露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贻伟、忻伟江、陈耀辉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和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关权定单项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含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这一金额的,应报董事会批准。

(二) 前述事项应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报董事会审批。决定: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的重大资产处置和运营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应当关注是否可能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报告。

董事后,还应在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充分披露外,还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执行情况进行报告。

现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决定如下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出以下权限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关权定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10%(含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二) 前述事项应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报董事会审批;决定:

(三) 对于公司对外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则董事会可以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并对在该等担保作出决议时,应当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有效;